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因《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規的施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並結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u>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 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 誠信的法治企業。</u>
第十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 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 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及其 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提出與公司事宜 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

	<p>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十一）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p> <p>（十二）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p> <p>（十五）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十六）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u>（十一）</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u>（十二）</u>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p> <p><u>（十三）</u>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u>（十四）</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五）</u>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p> <p><u>（十六）</u>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u>（十七）</u>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u>（十八）</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p>
---	---

	<p>師事務所等議案；</p>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五）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p>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p> <p>（十九）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六）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p>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第一百三十七條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u>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p> <p><u>(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u></p> <p><u>(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p> <p><u>(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u>(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增加第一百七十八條，此後條款序號順延	-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 1 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

	<p>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理推薦提名人選。</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p>第三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u></p>

<p>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十一）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p> <p>（十二）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p> <p>（十五）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十六）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p>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u>（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u></p> <p><u>（十二）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p> <p><u>（十三）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u></p> <p><u>（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十五）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u></p> <p><u>（十六）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u></p> <p><u>（十七）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u></p> <p><u>（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u></p> <p><u>（十九）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u>（二十）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	---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于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將稍後寄發給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国，北京，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